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ST 瑞和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瑞和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瑞和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鲲文	李远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传真	0755-33526666-8922	0755-33526666-8922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52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大转折之年。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预重整决定书，法院正式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全面梳理债权债务情况

自收到深圳中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正式启动债权债务梳理工作。为保障预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全面部署、系统推进各项基础性筹备工作。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债权债务梳理，债权人合规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债权审核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保持密切沟通协作，确保各项债权债务信息真实、准确，为预重整工作合法合规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经营不停摆，全力稳住基本盘

在预重整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持续稳定的业务开展与现金流保障是预重整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前提。为此，2025 年公司顶住经营压力，在项目履约、市场拓展、催回收款等核心经营环节持续发力，全力维持经营基本面稳定。

1、项目履约与客户维护：尽管面临资金紧张、贷款逾期等不利局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对在建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项目施工任务并获得甲方的认可。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与公司积累了良好合作基础与信任，双方保持高层密切沟通，在不利经营环境下持续维系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恢复与拓展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2、市场开拓与结构调整：公司主动优化客户准入标准，经营策略从规模导向转向质量导向，重点跟踪资金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的合作方，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深耕光伏业务、设计业务，在“光储充检”等新兴领域与大型能源集团保持密切对接，为预重整后的业务升级与多元发展储备势能。

3、催回收款与资产盘活：2025 年，公司将款项回收作为维持经营的核心工作，成立老旧项目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高管牵头，相关部门全面协同，强力推进老旧项目结算与款项回收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压降经营风险，最大限度回笼资金。针对长期拖欠款项的项目，公司采取“一案一策”的处置策略，综合运用协商、诉讼等多种合理合法手段，有效化解部分潜在坏账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内部管理与团队稳定：面对进入预重整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坚持“人岗匹配”的原则，调整人员结构，打造核心骨干团队，展现出极强的归属感与战斗力。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保障各类业务环节流转高效顺畅，确保各项经营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关怀工作，尽力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有效稳定了核心骨干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的保持稳定，离不开各级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与大力支持。公司始终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预重整工作进展，得到了各级部门的充分理解与积极回应。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预重整工作进展顺利，为企业持续经营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	---------	---------	-----------	---------

总资产	3,038,783,024.14	3,480,854,188.34	-12.70%	4,067,725,1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91,340.91	40,623,856.17	-237.83%	236,341,485.0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95,978,460.12	782,737,166.86	-49.41%	1,551,943,2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17,317.00	-185,864,848.19	51.95%	-372,593,26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30,265.00	-255,038,932.57	57.17%	-447,086,0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6,319.63	30,403,904.30	86.94%	26,743,8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51.02%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51.02%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9.60%	不适用	-86.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732,660.96	120,065,973.08	100,005,418.96	65,174,4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1,432.71	-3,110,365.81	-33,070,628.50	-33,044,8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28,001.66	-9,724,608.98	-34,739,373.84	-43,238,2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082.88	-7,170,402.37	42,154,491.25	25,088,31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	20.21%	76,305,925	19,076,481	质押、冻	76,305,92	

	人				结	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0	质押	73,770,075
					冻结	58,550,075
北京亿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686,900	0	不适用	0
祝广智	境内自然人	0.94%	3,564,200	0	不适用	0
喻汉林	境内自然人	0.79%	2,981,450	0	不适用	0
陈荣	境内自然人	0.46%	1,738,050	0	不适用	0
陈铭洋	境内自然人	0.46%	1,726,000	0	不适用	0
王大油	境内自然人	0.44%	1,667,024	0	不适用	0
李春梅	境内自然人	0.42%	1,587,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1%	1,551,7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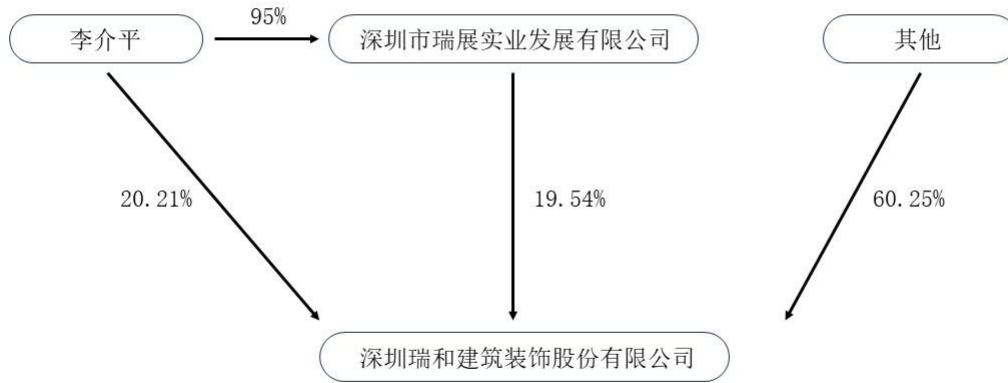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以下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1、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